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林東先生及林叶先生因需要投入較多時間於其他業務，林東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職務，及林叶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同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周虞康先生因需要投入較多時間於其他業務，辭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

周虞康先生、林東先生及林叶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及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本公司收到以上各人士表示概無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薪酬、袍金、離職補償、遣散費、退休金、費用或其他的任何索償。

董事會謹此對周虞康先生、林東先生及林叶先生於其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深表感謝。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委任詹劍崙先生（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主席，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

詹劍崙先生（「詹先生」）

詹先生，39歲，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士學位，於工商業及投資業務積逾十年經驗。詹先生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4）、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8）、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1）及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之執行董事。此外，詹先生於2007年4月至2008年11月期間，為百營環球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1）及於2007年6月至2008年12月間，為恆力房地產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9）的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詹先生為Golden Mount Limited實益擁有人詹培忠先生之子。Golden Mount Limited為單一最大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8.34%。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詹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詹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詹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其任期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詹先生會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重選連任。詹先生並無獲賦酬金，惟於每個財政年度可獲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於參照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表現後酌情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詹先生及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亦無任何有關詹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姚輝明先生（「姚先生」）及張憲林先生（「張先生」）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委任姚先生及張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

姚先生，53歲，現任 King Jet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的執行董事，該公司是一間為企業客戶提供商業及投資顧問服務公司。姚先生獲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姚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姚先生曾任職於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及後於香港多個工商行業，包括私營及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管理的相關工作。彼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擁有逾 30 年的經驗。姚先生於最近三年內並無在任何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姚先生過往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張先生，55歲，現任海航集團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海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長。張先生於華中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管理學博士學位，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高級會計師。彼曾任職於多間航空企業、國際跨國集團及香港上市公司。於 1974 至 2007 年間，彼曾任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民用航空局、中國民航華北管理局及中國民航北京管理局等多個重要高級管理職位。此外，張先生曾任多間公司多個重要職位，包括中航興業有限公司總經理、港龍航空有限公司董事、澳門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中國飛機服務有限公司及怡中航空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另外，張先生於 1997 年 8 月至 2007 年 5 月其間，曾任國泰航空有限公司非常務董事，一間於聯交所之上市公司。張先生在企業財務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 30 年的豐富經驗。

姚先生及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亦股東並無任何關連，並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本公司與姚先生及張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及其委任並無指定任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席退任及接受重新選舉。彼等均享有董事酬金每年150,000港元，該金額乃董事會參照行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價釐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姚先生及張先生獲委任有關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於姚先生及張先生獲上述委任後，本公司已妥為遵守(a)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該條例規定上市發行人須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一人須擁有會計方面或相關財務管理的專業資格）；及(b)上市規則第3.21條（該條例規定上市發行人之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均應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姚先生及張先生加盟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秀芳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經計及上述董事之辭任及委任後，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詹劍崙先生、陳崇煒先生及楊建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秀夫先生、姚輝明先生及張憲林先生。

* 僅供識別